

新城市广场 - 「沙田悠游記」推广活动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The Point 会员可享高达 HK\$4,800 消费礼券回赠, 活动详情如下:

「沙田悠游記」:

推广期: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换领地点: 一期四楼及三期一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换领时间: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顾客必须亲身到商场出示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消费单据, 以换领所有奖赏。

每日奖赏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换完即止。

奖赏一: 任何即日电子消费* (Apple 及临时展销摊位消费恕不接受) 满 HK\$7,000* 可获取价值 \$50 city' super 現金禮券(实体)、\$20 一田現金禮券(实体), HK\$100 一期时装及配饰电子礼券 X 3, HK\$100 一期美妆电子礼券 X 3, HK\$100 三期时装及配饰电子礼券 X 3, HK\$100 三期美妆电子礼券 X 3, HK\$500 时装及珠宝电子礼券 X1, HK\$50 三期餐饮电子礼券 X 3

奖赏二: 任何即日电子消费* (Apple 及临时展销摊位消费恕不接受) 满 HK\$20,000* 可获取价值 \$100 新地商場禮品卡(实体), HK\$100 一期时装及配饰电子礼券 X6, HK\$100 一期美妆电子礼券 X 6, HK\$100 三期时装及配饰电子礼券 X 6, HK\$100 三期美妆电子礼券 X 6, HK\$500 时装及珠宝电子礼券 X4, HK\$50 三期餐饮电子礼券 X 6

*即日于参与及成功启动「即赚分」之商户, 以电子货币累积消费满额

新城市广场「即赚分」商户名单



电子礼券认受商户名单



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以下电子礼券将会于 The Point 派发，电子礼券由换领日起计 30 日有效期。

使用以下各款电子礼券之详情及认受商户请参阅其条款及细则：

- HK\$500 时装及珠宝电子礼券：每满 HK\$2,500 可使用 1 张，每款电子礼券每次交易最多可用 3 张。
- HK\$100 一期美妆/一期时装及配饰电子礼券：每满 HK\$500 可使用 1 张，每款电子礼券每次交易最多可用 3 张。
- HK\$100 三期美妆/三期时装及配饰电子礼券：每满 HK\$300 可使用 1 张，每款电子礼券每次交易最多可用 3 张。
- HK\$50 三期餐饮电子礼券：每满 HK\$350 可使用 1 张，每款电子礼券每次交易最多可用 3 张。

- 必须于「即赚分」参与商户消费方可参与换领，而每组有效发票消费金额须达 HK\$100 或以上且只供一人参与换领活动乙次。已登记之发票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泊车优惠除外)。
- 换领者及签账者必须为会员本人，商场职员可要求参加者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
- 只接受推广期内在新城市广场一期或三期商铺发出附有属本商场店名、购买日期及金额之即日机印发票及相符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信用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卡/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
- 以现金付款之发票、任何手写单据、发票影印本、购买或增值八达通、财务还款、公共事业有关费用、临时展销摊位(详情请参阅新城市广场官方网站)、零售小卖车、购买或使用礼券、商户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赠券、新地商场电子赠券、新地商场礼品卡、礼品卡、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Apple 之交易及其他非零售性消费恕不接受。一田百货任何部门或其专卖店所发出之发票，均一律视作单一商户发票。消费类别之定义可随时修改及毋须另行通知。
-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顾客于同一商户之消费签账不可分拆成多张发票或签账存根以换领奖赏，故机印发票的金额必须与该次交易的签账额相同。
- 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所有礼品不设任何形式退换或退款。
- 新城市广场保留修改活动细则及任何争议之最终决定权，恕不另行通知。参加者不得异议。